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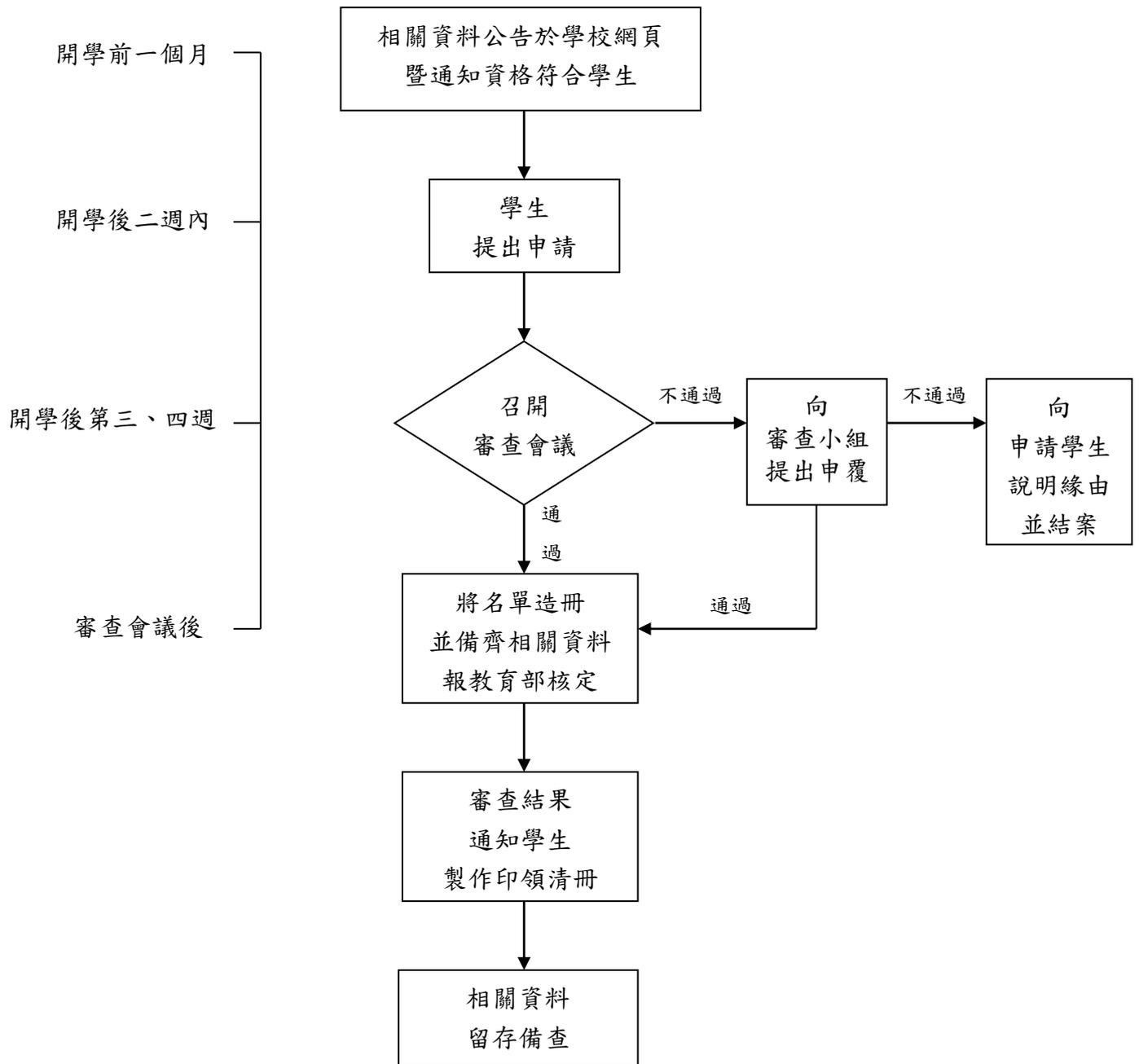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99年10月13日 99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 108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7日 114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在籍，且具備以下3項條件之學生：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二) 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 (三) 未於學校住宿。
- 三、為審查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特設「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小組」，置委員五名，由特教中心主任、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教師，及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組成，並由特教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校外專業人士出席支給出席費，委員之聘任，依程序簽核聘用。
- 四、審查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審查標準：依學生提供資料和實際需求核定，並以清寒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二) 若申請同學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停止其申請本補助費資格一學年。
- 五、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需檢具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表（附件一）。
 - (二) 學生證影本（並附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 (三)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有效期限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 (四) 其他（如清寒證明）。
- 六、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之審查，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初辦理1次為原則，業務單位須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公告，學生需檢具相關資料，送本校資源教室彙整後循程序辦理（如後流程圖）。
- 七、通過審查之學生每人每學期補助交通費新臺幣4,000元，一學年共新臺幣8,000元。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補助額度內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流程圖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學年度第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所/年級	
性 別		障礙類別/程度	
聯絡電話		(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提出申請原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意見			

【備註】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應符合下列3項條件：

- 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二、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 三、未於學校住宿。